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88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邱騰華先生

議程項目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左陳翠玉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封函件，分別是鄭家富議員於2005年1月18日發出的函件，以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2005年1月20日作出的回覆。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有關文件已於2005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731/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I.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人力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655/04-05(01)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5年《施政綱領》中有關教育統籌局在人力培訓及發展方面的主要政策措施，以及來年推行的各項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毅進計劃

3.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鑒於毅進計劃取得成功而考慮在中學課程納入毅進計劃的非學術元素，例如溝通技巧的訓練。

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鑒於毅進計劃的成功，政府當局已在2004-05學年以試辦形式在10間中學推行毅進／中學協作計劃。當局正在擬議的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的範疇內，一併研究在學校課程納入毅進計劃元素的做法。

5. 鄭家富議員詢問，在擬議的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推行前在中學課程納入毅進計劃的元素，會對財政有何影響。

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收生人數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已表示，該課程的學費可於2005-06學年由30,000元減至28,000元。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教育聯盟研究可否進一步調低毅進計劃課程的學費。

設立資歷架構

7. 王國興議員查詢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的進展情況。他詢問，在日後設立的資歷架構下，相關經驗會否獲得認可。

8.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迄今已有6個行業成立諮委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補充，諮委會主要會制定“行業培訓要求”及擬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會根據行業培訓要求而制訂，對僱員的技能、知識和相關經驗作出確認，使他們在繼續進修時不需要從頭開始。

9.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提出《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的立法修訂前，委託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管理資歷名冊。

10.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學評局只獲委託代表政府當局管理資歷名冊，而將會提出的立法修訂，則關乎賦權學評局執行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工作。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時，應考慮中醫註冊審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7及8段，並詢問在資歷架構下，學評局在質素保證方面擔當甚麼角色。他擔心若對質素有高要求，學員的進修時間及費用或會大幅增加。

1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各諮委會內有相關行業的僱員代表。她補充，學評局會負責評審培訓課程，但不會評核個別僱員的資格。

技能提升計劃

13. 李鳳英議員表示，設立資歷架構不會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例如是培訓及持續教育方面的措施。

1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這問題，並已推出技能提升計劃，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在職工人提供針對性的技能訓練，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當局就技能提升計劃進行的調查顯示，該計劃廣受僱主和僱員支持。

15.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放寬技能提升計劃的參加資格，讓失業人士也可報讀。她並詢問可否為工作時間長的在職工人提供培訓假期，讓他們可以參加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或其他培訓課程。

1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技能提升計劃主要為在職工人而設。失業人士可修讀僱員再培訓課程。

低收入工人的培訓機會

17. 陳婉嫻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措施幫助沒有能力負擔培訓課程及持續進修費用的低收入工人，例如提供資助等。她表示，有些工人甚至沒有受過基本教育。

1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僱員再培訓課程並非只限失業人士修讀。當中很多課程都是兼讀課程，如申請人每月收入少於6,000元，將可獲豁免學費。她表示，待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僱主徵款的司法覆核完結後，或會有更多經費為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

長工時問題

19. 王國興議員認為，部分工人由於工作時間長而無法接受培訓。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工人的長工時問題。

20.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正在研究此課題。

僱員再培訓

21. 梁耀忠議員表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開辦的再培訓課程應予擴展，讓更多僱員可接受培訓。

22. 教統局局長察悉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再培訓局未來的經費將視乎外傭僱主徵款的司法覆核結果等因素而定。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當局應擴大僱員再培訓課程的適用範圍，使青少年也可報讀該等課程。他認為無需等待外傭僱主徵款的司法覆核有結果後才擴展該等課程。

2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在該宗法庭個案審結前動用有關徵款，而結果上訴人在司法覆核中勝訴，政府當局便可能會面對須退回已動用款項的問題。

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培訓

25. 方剛議員表示，大部分僱主都會給予時間讓僱員修讀培訓課程。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20(e)段，並查詢內地培訓及就業計劃的情況和所涉及的費用。

26.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已邀請各界就向青少年提供內地實習機會的培訓計劃提交具創意的計劃書。該等計劃是因應香港與內地日趨緊密的經濟聯繫而推出。專責小組用以推行工作的5,000萬元撥款中，4,000萬元已預留給5個計劃範疇，而內地的實習培訓正是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臚列的其中一個範疇。迄今已接獲多份有關聘請青少年到內地實習的計劃書，當中有部分已在專責小組批核的11項計劃中獲得撥款。

27.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在青少年培訓方面投放很多資源，但飲食業仍持續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大部分青少年都不願投身該行業。他詢問當局會否進行檢討，以收集有關受訓學員在畢業後獲聘用的比率及受僱時間的資料。

2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這些為幫助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計劃將可提高他們對自我及工作要求的認識。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希望這些計劃可改變待業待學青少年的態度。

持續教育基金

29.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研究人手短缺的問題方面，飲食業界或可檢討業內僱員面對的長工時問題。他指出，若僱員的工作時間太長，他們將很難修讀培訓課程。有鑒於自從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放寬申請資格，讓學位持有人也可申請資助後，基金的申請人數已由63 000人增至逾16萬人，他查詢有關基金申請人教育水平的分項數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低學歷工人申請基金資助。

3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基金並無配額，故此不存在較高學歷僱員擠走低學歷工人的問題。她表示，自2002年以來，政府當局已做了很多工作，為低技術工人提供提升自我的機會，其中包括讓初中教育程度人士有機會進修至大學學位程度，亦有些是讓中五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31. 教統局副秘書長補充，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已分別令超過10萬及80萬名工人受惠，成功為低學歷工人提供協助。

**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
中有關勞工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655/04-05(02)號文件)**

延續公營機構臨時職位

32. 王國興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2(a)段及附件，他指出公營機構約1 900個臨時職位將不獲延續，佔11 700個臨時職位總數超過一成。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帶頭削減職位。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延續所有臨時職位。

3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延續職位的工作上負責整體統籌。至於是否延續任何該等職位，則由個別的有關部門／機構因應本身的運作需要自行決定。他答應向有關政府部門轉達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34.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不獲延續的1 900個臨時職位的分布情況資料。他表示，水務署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擔心不獲續約。

3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臨時職員亦擔心可能不獲續聘。陳婉嫻議員認為，當局應為醫管局提供足夠資源，用以聘請臨時職員。梁耀忠議員對此亦表贊同。

政府當局

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以他所知，在醫管局的2 400個臨時職位中，約有2 200個職位將獲延長聘用期。削減約200名臨時職員似乎是出於醫管局的實際人力需要。儘管如此，他會向醫管局提出此事。

工作試驗計劃

37.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工作試驗計劃下受僱的人士除獲發放4,500元津貼外，會否獲得任何工資。他關注到，若僱主在工作試驗計劃下無須支付任何形式的款項，部分僱主或會濫用此計劃。

3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作試驗計劃的原意是提升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的就業能力。參加者在完成工作試驗後，會獲勞工處發放4,500元津貼。關於僱主可能濫用該計劃的問題，政府當局知悉這方面的關注，並正考慮多項建議，以防止出現該等濫用情況。其中一項建議是，倘若參與機構不聘用成功完成工作試驗的參加者，便不會再安排參加者到該參與機構工作。另一項建議是，參與機構應向參加者支付某種形式的津貼。他強調，勞工處會就工作試驗進行巡查。

39. 梁耀忠議員詢問，鑒於工作試驗計劃的參加者與參與機構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參加者一旦在工作期間受傷，將會如何獲得補償。

政府當局

4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要求參與機構向參加者支付某種形式的津貼，此舉將會使兩者有僱傭關係。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載述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勞工處將會投購意外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培訓計劃及課程的協調

41.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推出很多培訓計劃及課程，但失業問題依然存在。她認為，問題的癥結是勞工市場缺乏足夠職位。她進而表示，各項培訓計劃和課程缺乏協調。

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察悉陳婉嫻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為青少年及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的各項計劃及課程，已提升了這些人士的就業能力。儘管如此，如有任何與改善該等計劃及課程有關的意見，政府當局都樂意聽取。他贊同必須創造足夠職位，以解決失業問題。而最終的解決辦法是鼓勵更多投資，藉以創造更多職位。

政府當局的就業政策帶來的影響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強調，一切施政都以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用以評估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現正實施的不同政策對就業情況的影響。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其採購政策，例如紀律部隊制服是否應在香港製造，以期創造更多職位。

4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造職位不但需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努力，還要很多其他政策局付出努力。由於行政長官已表示，促進就業將是主要目標，他相信所有政策局均會致力達到這目標。不過，他會向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轉達李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工人

45. 李鳳英議員表示，一些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工人投訴被僱主要求退回部分工資。根據政策，凡政府外判服務的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前的12個月內根據有關條例被定罪共3次或以上，他們提交的投標書才不會獲得考慮，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該項政策。

4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容忍任何要求僱員退回工資的行為。政府當局現正就外判服務合約招標文件中與僱傭條件有關的條文擬訂標準條文。採購部門亦會加強對服務合約的監察。

有關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事宜

47.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4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正在討論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問題。由於在這些問題上意見分歧，故此必須對有關事

宜詳加研究。待勞顧會就有關事宜得出結論後，當局或會就未來路向進行公眾諮詢。

49. 李鳳英議員問及勞顧會討論最低工資課題的時間表。她詢問，若勞顧會無法就此事得出結論，政府當局將如何進行此事。鄭家富議員認為，應就勞顧會討論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一事訂定時間表。他表示，由於最低工資的課題較具爭議性，或可首先研究最高工時的課題。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帶頭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而不是把有關事宜轉交勞顧會討論。

5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顧會是公認有效的勞工事務三方協商機制。對於勞顧會就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課題進行的討論，現時並無時間表。他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對勞顧會的討論過早下結論。他補充，有關保安員及巴士司機的工作時數，應與公眾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問題一起考慮。

51. 梁國雄議員表示，勞顧會只是橡皮圖章，不會在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問題上得出結論。他認為，訂定最高工時將可創造更多職位。而訂定最低工資，特別是在訂定最高工時後，將有助保障工人的收入。

5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不同意勞顧會是橡皮圖章，勞顧會內也有工會代表。他指出，勞顧會過往曾透過協商及妥協，解決了很多具爭議性的問題。

53.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不贊成設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他表示，工人現時的工資與他們現時的工作時數相稱。若減少工作時數，他們的工資亦應相應調整。

工作地方及食肆全面禁煙的建議

政府當局

54.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評估工作地方及食肆全面禁煙對就業情況的影響。他認為，禁煙的建議會導致很多飲食業僱員失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張議員的意見。

展翅計劃

政府當局

55. 張宇人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3(d)段，他查詢完成展翅計劃後覓得工作的青少年的受僱年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經辦人／部門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2日